

广东泰金智能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5月20日,广东泰金智能包装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相关规定,自主组织广东泰金智能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广东泰金智能包装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嘉道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3人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详细介绍,查阅了验收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现场核查,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泰金智能包装有限公司投资35500万元建设“广东泰金智能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下称本项目)。本项目位于五华县水寨镇县城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三坑路口(地理坐标:北纬23.932132°,东经115.749207°),占地面积72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10300平方米,招员工400人,年产卷烟包装盒20亿个。该建设项目现已于投入运营,该项目的主体工程及与之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2月,广东泰金智能包装有限公司委托广州中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泰金智能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月20日取得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原为五华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关于广东泰金智能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华环审【2020】10号)。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5500万元,环保投资334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系对广东泰金智能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生产规模、建设地点、使用功能、生产设施设备、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该项目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无有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过程中无需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池隔油隔渣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印刷、喷码工序和对印刷机清洗时产生的有机废气及食堂油烟。

（1）有机废气

项目有机废气通过采用在产污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的方式收集，经蓄热式热氧化设备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表2第Ⅱ时段标准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食堂油烟

项目食堂的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相关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废气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音，噪声源强为75~90dB(A)。对于噪声污染必须采取适当的治理措施，项目采取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减振、隔声降噪、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弃物。

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上门收集外运处理。

②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边角料及废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废物回收机构回收处理。

③项目危险废弃物为洗机废液、废抹布、废空桶（废油墨桶、废溶剂桶）以及废机油，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

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 VOCs 污染因子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的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 VOCs 污染因子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食堂的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相关标准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过程中无需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池隔油隔渣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3. 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达标，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各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标准，验收资料齐全，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同意广东泰金智能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通过验收。

建议：

- 1、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做好固体废物处理转运的记录联单，并做好台账管理。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排放污染物监测，做到环保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七、验收人员信息

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将本项目验收组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检查组要求的补充说明等相关材料在公司公示栏和公众网站上进行公示；验收相关资料后在公示完十日内报送原环评审批部门。

验收组成员名单：

周明煌 饶国雄 薛天辉 廖勇 曾文玲

广东泰金智能包装有限公司

广东泰金智能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2021 年 5 月 20 日

序号	所在单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1	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周明辉
2	市生态环境局玉华分局	工程师	薛文辉
3	广东省核与辐射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姚国锐
4	广东泰金智能包装有限公司	总助	李勇
5	广东嘉通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曾文玲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